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在建成前先后开展了两次环评，首次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3）13号，取得批复后，水工标段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陆域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初，企业拟对B区21、22号多用途泊位工程进行调整，调整后主要拟新增氢氧化镍等第9类件杂危货作业货种及配套仓储设施等。因新增第9类危险货物构成重大变动，企业委托重新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1、22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6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4）32号。本工程水工标段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完工；陆域近期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完工；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2MAC5WWXT2L001U）。目前已建成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近期工程，即：一座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及配套陆域堆场（件杂货堆场未建），以及近期工程需配置的岸桥等装卸设备、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已建工程于2025年6月19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于2025年7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包括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

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三废及陆域环境监测单位）、杭州海蛎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2025 年 7 月 28 日验收小组组织了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经过现场勘察、资料检查，并在审查了验收报告后，认为该项目已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安环部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码头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号：330482-2025-052-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地下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2）总量控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本工程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港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本工程运营期间港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放污水量 10465.2m³/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工程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总量由接收的污水处理厂统筹申请，不单独申请。试运行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少，约 252.2 吨，折算全年污水排放量约 3026.4 吨，未超出环评批复量，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3）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本工程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无需进行拆迁、安置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无

